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志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郭铁英、张英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申请贷款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申请金额450万元人民币，期

限壹年，用于支付采购款、员工工资的授信。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何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纯受益，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